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许可的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》（第 364 批）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（第 364 批）.doc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22 年 11 月 28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1580

